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9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於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授予信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獎勵股份的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以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應釐定且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或「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H股(限制性股票)，該股份在達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流通。為免生疑問，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或「委員會」	指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派並擁有權利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營業日」或「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含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合資格人士」	指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段落標題為「(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合資格人士及選定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的僱員
「授予價格」	指 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應付的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6至59頁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釋 義

---

「績效目標」	指 與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本公司之一個部門、分部或業務單位或整個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指標，應基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之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評估或按一段時間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失效之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益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該等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採納，其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池」	指 由以下部分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受託人認購的根據計劃規則向其配發或發行的H股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基金認繳的H股；</li><li>(b) 任何由本公司推薦之人士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的H股，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力和規定持有；</li><li>(c) 向作為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之持有人的受託人獲配發或發行的H股，不論是以股代息還是其他方式；以及</li><li>(d) 歸還股份。</li></ul>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就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合同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當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	指 百分比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吳黎明先生  
趙理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陳聰發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本通函旨在向閣

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倘適當)批准特別決議案：

-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2) 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作為合資格人士過往、現時或預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忠誠的回報，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留聘及吸引人才。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董事會建議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的條款作進一步修訂，相關進一步的修訂細節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其他資料」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且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1. 獎勵及回饋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2. 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
3.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前提是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將不會向信託配發或發行新H股。

### 獎勵股份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僅由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問，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現有庫存股份(如有)撥付。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H股(惟該項發行及配發H股由股東另外批准則除外)，該等股份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受託人必須在信託期內持有並維持股份池。在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獎勵股份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從而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把相關已歸屬股份轉移予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中，凡提述新H股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H股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轉讓。

### 計劃授權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之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但並不排除此可能性，具體將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市場狀況、人才需求等而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 更新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起計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有關決議。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

### 選定參與者限額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之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關連人士限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項下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合資格人士及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下列人士，該等人士需符合中國政府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1.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根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人士獲授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

###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標準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增長所作之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積極影響；(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之標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經考慮(i)股權薪酬仍是確保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普遍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i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以及在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框架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之關鍵角色，可為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而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相信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範圍，並保留除現金激勵外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之靈活性，可令本公司之薪酬方案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獎勵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且將導致在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在內之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最佳常規條文E.1.9之建議，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績效掛鉤元素之股權薪酬。

### 關聯實體參與者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及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會不時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就從商業角度來看為合適且必要，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人士範圍屬恰當。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經常通過與關聯實體參與者開展合作，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人脈實現協同效應。關聯實體參與者經常通過介紹可促成新業務關係的機會，為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未由本集團直接委任或僱傭，但由於與本集團存在密切的企業關聯，本公司偶爾會在與本集團目標一致的項目機會或業務合作中尋求彼等協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以及與其開展的密切合作，對本公司的運營至關重要，與僱員的貢獻同樣顯著。

此外，關聯實體的發展壯大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產生積極影響，這使得本集團能夠從該等關聯實體的成功中獲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聯實體開展合作或會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故而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人士範圍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於釐定選擇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標準時，董事將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的適當因素，其中包括(i)預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即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在其他方面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並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就從商業角度來看為合適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通過其在關聯實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引薦或推介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持有職位或職務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此前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然而，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的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的專業知識與見解難以用價值衡量，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技能、戰略人脈及網絡，在優化本集團成本結構、加快國際化進程、推動數智化與綠色低碳雙轉型等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方面至關重要，確保本公司穩步前行。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了貢獻。彼等對市場動態的深刻理解，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的能力，不僅可以促進業務發展，同時亦能夠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應對挑戰，在快速演變的市場中抓住新機遇，鞏固市場地位。

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高向該等人士授出獎勵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種認可有多重意義，既能更好地使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積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又能通過基於股權的激勵(而非貨幣補償)節約現金資源。通過提供股份激勵，本公司可在關聯實體參與者中培養主人翁意識與奉獻精神。這種利益契合對於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為雙方均將從共同的成功中獲益。綜合上述考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與僱員參與者一樣，關聯實體參與者亦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豐富的知識、技能、戰略人脈及網絡，助力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增長；及(i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範圍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合適且必要，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且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合資格人士的上述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屬恰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具體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關係足夠密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集團關聯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鑒於本公司可能在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如認為合適)以獎勵的形式

## 董事會函件

提供福利，如同對待僱員參與者般，吸引、挽留及／或激勵該等實體的合適董事及／或僱員（即關聯實體參與者），使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利益可與該等實體及本集團的增長及業績保持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恰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合資格人士的上述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

### 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授出獎勵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並於授予信函中列明，但歸屬期應至少為十二(12)個月。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的情況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信函或其他文件另有指明外，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下列歸屬時間表。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信函中列明。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上限
鎖定期	授予日之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至授予日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0%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3%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上限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 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 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4%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入職者授出「全額」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2.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
3. 按計劃或授予信函規定的以績效目標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獎勵股份；及
4.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予。

為確保完全達致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計劃規則「獎勵歸屬」一段所述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1.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和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員工責任的有效過渡做準備，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及
3. 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

另外，如以接管、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有關收購建議於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有關交易受規限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i)倘該等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的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就本計劃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

1. 授予信函中載列的適用歸屬條件；及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與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慣例、要求、條件或義務(不論是否載於授予信函或計劃規則內)。

###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規定可能歸屬獎勵股份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績效目標將視乎(i)本集團的績效考核；(ii)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兩者均可能由多項關鍵表現指標組成。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應基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行業表現比較之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評估或按一段時間累計評估，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和審批。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

潤(除所得稅前或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前或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權益回報率、成本削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

除非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授予信函中另行釐定及規定，否則，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以撥回：

1. 公司清盤之日；
2.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建或合併計劃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或
3. 選定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關連實體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或其關連人士違反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的任何合同，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法律糾紛(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全權決定)；或
4. 選定參與者辭職未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管理規則制度的規定與公司辦理離職手續；或
5. 選定參與者曾因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6. 選定參與者因觸犯有關證券的香港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追究責任；或
7. 選定參與者未經公司相關權利機關批准，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獎勵股份；或
8. 選定參與者存在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名譽的行為，

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仍為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一部分。該選定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

---

## 董事會函件

---

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i)倘該獎勵股份被回撥時未歸屬，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之股份，本公司應將授予價格(如有)退還予該承授人；(ii)倘該獎勵股份被回撥時已歸屬，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視實際情形全權酌情決定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以下任何一項：(1)確切數目的已歸屬股份，(2)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3)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4)相當於回撥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5)(1)~(4)之組合；(iii)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及/或(C)受託人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該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該承授人所有。為免生疑問，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上述撥回機制均適用。

除非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授予信函中另行釐定及規定，否則，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倘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應予以撥回：

1. 選定參與者作為僱員參與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不再是僱員參與者：辭職、雙方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到期後不再續約，或公司在僱員參與者無過失的情況下提出並與僱員參與者協商一致解除勞動關係；或
2. 選定參與者作為僱員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3. 如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歸屬文件(定義見信託契據)，則獎勵股份將不再歸屬(或不被視為歸屬(如適用))；或
4. 選定參與者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蹤的；或

---

## 董事會函件

---

5. 選定參與者經法院宣告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或
6. 選定參與者在正常退休日退休或在較早的退休日期退休(事先徵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情況下；或
7.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或職業病，經其繳納社會保險所在地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鑒定確認其屬於一級至六級傷殘的；或者，非因工傷殘或因病，經其繳納社會保險所在地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鑒定確認其完全或大部分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非合資格人士；或
8. 由於不可抗力或突發事件，致使計劃在法律或事實上已經無法繼續履行，或計劃的根本目的已無法實現；或
9. 其他因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無法履行的，

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倘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仍為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一部分。該選定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之股份；(C)本公司應將授予價格(如有)退還予該承授人；及/或(D)受託人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該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該承授人所有。為免生疑問，上述撥回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股份。

受託人應專門為董事會或委員會隨時全權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該等歸還股份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 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所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獎勵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H股，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 合併及拆細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之該等獎勵股份之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於該調整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其於該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量之調整，條件為：

1. 不得在H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作出該調整；
2. 就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3.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 — 編號1-20附件一所載的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會構成調整事件。

### 禁授期

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不得向身為董事之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1. 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告內幕消息，而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
2.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當天及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3.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當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之期間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公告或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

向董事授出之每份獎勵股份應獲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另外，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更改或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前提是：

1. 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所作的任何更改，若該等獎勵的初始授予曾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等更改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若該等更改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3.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4. 如對董事或委員會在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所有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論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概不會亦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且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獲得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該等獎勵股份並未通過轉讓信託所持獎勵股份及信託基金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此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

### 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獎勵計劃的建立及管理費用。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或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任何H股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的任何性質應付開支均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概非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須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授出獎勵股份出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授出授權全權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計劃規則結付獎勵股份的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 (e)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不時就授予信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計劃規則規定及／或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變更所需之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 (l)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人、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就計劃簽立、執行、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授權於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隨函附奉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資料。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進一步考慮，董事會建議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的條款，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進一步的修訂細節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公告所載的條款	經進一步修訂的條款
<p>計劃授權限額</p> <p>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計劃授權限額超過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即67,650,096股股份。</p> <p>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p> <p>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不認為該獎勵股份已失效，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立即失效並被註銷，有關獎勵股份在相應的歸屬日期將不獲歸屬，並在計劃下成為歸還股份，例如本公司開始清盤；及就個人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託人提交信託契據項下的歸屬文件；選定參與者因不誠實或行為嚴重失檢、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疏忽職守而不再被聘用；其被即時解僱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其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被斷定不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各為「失效事件」）。另外，因分配或合併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零碎股應成為計劃的歸還股份。</p> <p>受託人應專門為董事會或委員會隨時全權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該等歸還股份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p>	<p>計劃授權限額</p> <p>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之獎勵股份）超過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u>5%<del>10%</del></u>，即67,650,096股股份。</p> <p>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p> <p><u>除非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授予信函中另行釐定及規定，否則，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以撥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司清盤之日；</u></li> <li>2. <u>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建或合併計劃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或</u></li> <li>3. <u>及就個人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託人提交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或關連實體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或其關連人士違反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的任何合同，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法律糾紛（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全權決定）；為免生疑問，上述撥回機制將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股份；或</u></li> </ol>

## 董事會函件

<u>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公告所載的條款</u>	<u>經進一步修訂的條款</u>
	<p>4. <u>選定參與者辭職未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制度的規定與公司辦理離職手續；或</u></p> <p>5. <u>信託契據項下的歸屬文件；選定參與者曾因不誠實或行為嚴重失檢、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疏忽職守而不再被聘用；其被即時解僱或被裁定犯有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其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而被定罪；或斷定不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各為「失效事件」）。</u></p> <p>6. <u>選定參與者因觸犯有關證券的香港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追究責任；或</u></p> <p>7. <u>選定參與者未經公司相關權利機關批准，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獎勵股份；或</u></p> <p>8. <u>選定參與者存在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名譽的行為，</u></p>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公告所載的條款	經進一步修訂的條款
	<p>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任何已發行予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仍為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一部分。該選定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i)倘該獎勵股份被回撥時未歸屬，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之股份，本公司應將授予價格(如有)退還予該承授人；(ii)倘該獎勵股份被回撥時已歸屬，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視實際情形全權酌情決定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以下任何一項：(1)確切數目的已歸屬股份，(2)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3)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4)相當於回撥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5)(1)~(4)之組合；(iii)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及/或(C)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承授人所有。為免生疑問，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上述撥回機制均適用。</p> <p>除非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授予信函中另行釐定及規定，否則，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倘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應予以撥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辭職、協商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滿未續簽以及僱員參與者在無過失的情況下，由公司主動提出並與僱員參與者協商一致解除勞動關係等情況的不再是僱員參與者；或</li></ol>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公告所載的條款	經進一步修訂的條款
	<p>2. <u>選定參與者作為僱員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u></p> <p>3. <u>如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歸屬文件(定義見信託契據)，則獎勵股份將不再歸屬(或不被視為歸屬(如適用))；或</u></p> <p>4. <u>選定參與者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蹤的；或</u></p> <p>5. <u>選定參與者經法院宣告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或</u></p> <p>6. <u>選定參與者在正常退休日退休或在較早的退休日期退休(事先徵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情況下；或</u></p> <p>7. <u>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或職業病，經其繳納社會保險所在地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鑒定確認其屬於一級至六級傷殘的；或者，非因工傷殘或因病，經其繳納社會保險所在地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鑒定確認其完全或大部分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非合資格人士；或</u></p> <p>8. <u>由於不可抗力或突發事件，致使計劃在法律或事實上已經無法繼續履行，或計劃的根本目的已無法實現；或</u></p>

## 董事會函件

<u>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公告所載的條款</u>	<u>經進一步修訂的條款</u>
	<p>9. <u>其他因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無法履行的，</u></p> <p><u>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倘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任何已發行予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仍為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一部分。該選定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之股份；(C)本公司應將授予價格(如有)退還予承授人；及/或(D)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承授人所有。為免生疑問，上述撥回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股份。</u></p>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全文，原文以中文編製。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330)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目 錄

1	定義和解釋 .....	34
2	目標 .....	37
3	期限 .....	37
4	行政與管理 .....	38
5	計劃的運作 .....	38
6	獎勵歸屬 .....	42
7	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 .....	44
8	計劃授權限額 .....	47
9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	49
10	控制權變更、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	50
11	註銷獎勵股份 .....	52
12	修改 .....	52
13	終止 .....	53
14	爭議 .....	53
15	其他 .....	54
16	管轄法律 .....	55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獎勵計劃

## 1 定義和解釋

除非上下文另外規定，以下術語在本計劃的定義如下：

「採納日」	本計劃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日；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或 「委員會」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派並擁有權利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營業日」或「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選定參與者做出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限制性股票)，該股份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流通；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3330)；

「授予日」	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應付的金額；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
「關連實體」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歸還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失效之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選定參與者」或 「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任何個人，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而根據任何股份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之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計劃」或「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本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計劃規則」	指獎勵計劃的運作規則及執行程序(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的H股股份，或者，如本公司股份經過分拆、減資、整合、重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由以下部分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託人認購的根據以下第5.5條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基金認繳的股份；</li><li>2. 任何由本公司推薦之人士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力和規定持有；</li><li>3. 向作為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之持有人的受託人獲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論是以股代息還是其他方式；以及</li><li>4. 歸還股份；</li></ol>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授予信函」或「授予函」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獎勵股份的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信託」	由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本公司將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當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及
「%」	百分比。

## 2 目標

2.1 本計劃之目標旨在：

- a) 獎勵及回饋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 b) 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
- c)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2.2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根據董事有關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全權酌情決定邀請該等人士獲授獎勵股份：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 3 期限

3.1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有關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前提乃本公司於有關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將不會向信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 4 行政與管理

- 4.1 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之條款管理。

## 5 計劃的運作

### 授出和歸屬獎勵的適用條件

- 5.1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與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慣例、要求、條件或義務的情況下，授出或歸屬該獎勵股份必須完全遵守或滿足所有該等慣例、要求、條件或義務，而不論該等慣例、要求、條件或義務是否載於授出信函或本計劃內。

### 參與者

- 5.2 本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可為任何合資格人士。
- 5.3 於釐定任何僱員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將會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適當的激勵措施，以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改善作出貢獻。

- 5.4 於釐定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將會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預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即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在其他方面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並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就從商業角度來看為合適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實際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間長短；(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已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任職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該關聯實體中可通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 運作

- 5.5 在本計劃及相關計劃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就未來獎勵授出或將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該項發行及配發股份由股東另外批准則除外)，該等股份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受託人必須在信託期內持有並維持股份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做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構成獎勵項下之股份。
- 5.6 於本計劃中，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及凡提述發行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 投票權

- 5.7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禁授期**

- 5.8 根據計劃，(i)倘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告內幕消息，而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ii)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當天及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當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之期間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公告或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不得向身為董事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5.9 向董事授出之每份獎勵股份應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 5.10 本公司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或13.49(6)條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授予日**

- 5.11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授予價格

- 5.12 受限於第5.13條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相關權力，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元／股獎勵股份，即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的金額。
- 5.13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有權根據授予獎勵的實施情況，參照上述授予價格或另行考慮及決定授予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

###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5.14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予函」），當中列出所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以及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予函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授予價格（如有）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
- 5.15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未能簽署授予函，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已失效且應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5.16 授出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股份支付。

## 6 獎勵歸屬

### 歸屬期

- 6.1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授出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本計劃下將予歸屬之獎勵之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並於授予信函中列明，惟有關歸屬期應至少為十二(12)個月。
- 6.2 除第7條規定的情況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函或其他文件另有指明外，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下列歸屬時間表。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函中列明。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上限
鎖定期	授予日之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至授予日起計 1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0%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 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3%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 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 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4%

- 6.3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較短的歸屬期：(i) 向新入職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iii) 按本計劃或授予函規定的以績效目標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獎勵股份；及(iv)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予。

#### 績效目標

- 6.4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規定可能歸屬獎勵股份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績效目標將視乎(i) 本集團的績效考核；(ii) 個別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兩者均可能由多項關鍵表現指標組成。
- 6.5 關於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應基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行業表現比較之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評估或按一段時間累計評估，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和審批。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除所得稅前或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前或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權益回報率、成本削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關於個別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考核，將按本集團釐定的績效考核準則進行。於授出任何績效掛鈎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有權在有關獎勵獲歸屬前對規定之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之調整，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不得較規定之績效目標嚴苛，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選定參與者在各歸屬期適用的獎勵股份歸屬比率，依據本集團與個別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績效目標與歸屬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必須在發給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函內列出。

## 7 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

7.1 除非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授予信函中另行釐定及規定，否則，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以撥回：

- a) 公司清盤之日；或
- b)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建或合併計劃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或
- c) 選定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關連實體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違反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的任何合同，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法律糾紛(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全權決定)；或
- d) 選定參與者辭職未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管理規則制度的規定與公司辦理離職手續；或
- e) 選定參與者曾因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f) 選定參與者因觸犯有關證券的香港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追究責任；或
- g) 選定參與者未經公司相關權利機關批准，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獎勵股份；或
- h) 選定參與者存在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名譽的行為，

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仍為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

就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i)倘該獎勵股份被回撥時未歸屬，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之股份，本公司應將授予價格(如有)退還予該承授人；(ii)倘該獎勵股份被回撥時已歸屬，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視實際情形全權酌情決定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以下任何一項：(1)確切數目的已歸屬股份，(2)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3)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4)相當於回撥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5)(1)~(4)之組合；(iii)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及/或(C)受託人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該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該承授人所有。為免生疑問，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此第7.1條項下的撥回機制均適用。

7.2 除非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在授予信函中另行釐定及規定，否則，倘在相關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有權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倘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應予以撥回：

- a) 選定參與者作為僱員參與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不再是僱員參與者：辭職、雙方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到期後不再續約，或公司在僱員參與者無過失的情況下提出並與僱員參與者協商一致解除勞動關係；或
- b) 選定參與者作為僱員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如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歸屬文件(定義見信託契據)，則獎勵股份將不再歸屬(或不被視為歸屬(如適用))；或
- d) 選定參與者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蹤的；或

- e) 選定參與者經法院宣告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或
- f) 選定參與者在正常退休日退休或在較早的退休日期退休(事先徵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情況下；或
- g)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或職業病，經其繳納社會保險所在地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鑒定確認其屬於一級至六級傷殘的；或者，非因工傷殘或因病，經其繳納社會保險所在地的市級勞動能力鑒定委員會鑒定確認其完全或大部分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非合資格人士；或
- h) 由於不可抗力或突發事件，致使計劃在法律或事實上已經無法繼續履行，或計劃的根本目的已無法實現；或
- i) 其他因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無法履行的，

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倘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仍為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數目之股份；(C)本公司應將授予價格(如有)退還予該承授人；及/或(D)受託人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該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該承授人所有。為免生疑問，此第7.2條項下的撥回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股份。

## 8 計劃授權限額

8.1 本公司不得未經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從而致使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之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

### 更新限額

8.2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起計或其後限額更新批准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8.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8.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載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介紹、將獲授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該等獎勵條款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以及有關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

### 選定參與者限額

8.5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之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選定

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披露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已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向有關選定參與者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限額

- 8.6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7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
- 8.8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
- 8.9 如屬以上第8.7或8.8條之情況，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9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9.1 於歸屬有關獎勵前，概無選定參與者有權享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 可轉讓性

9.2 本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任何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之協議。

9.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其他人士做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之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股權

9.4 於獎勵獲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歸屬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9.5 當選定參與者擬出售其實際已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須優先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並提出相關請求，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程序就此通知受託人，以對已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該等獎勵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

## 10 控制權變更、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 控制權變更

10.1 如以接管、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有關收購建議於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有關交易受規限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i)倘該等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的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就本計劃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 合併及拆細

10.2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則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之該等獎勵股份之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應於該調整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抄送受託人）其於該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量之調整，條件為：

- a) 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做出該調整；
- b) 就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
- c)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 — 編號1-20附件一所載的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問，於任何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會構成調整事件。

### 供股及公開招股

10.3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公開招股，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受託人應恰當地在市場上出售或安排出售向其配發的未繳付股款的股權，出售該等股權的淨收益應作為按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基金的資金。

### 紅股發行

10.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設立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10.5 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則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配發之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其他分派

10.6 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應的任何分紅應由受託人保留，並在歸屬後和獎勵股份一起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如果獎勵股份被收回，則該等相應的分紅應回收並由信託持有。

10.7 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應選擇接納代息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配發之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10.8 本公司就信託持有之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就此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之信託基金之股份現金收入一部分持有。

## 11 註銷獎勵股份

11.1 在第11.2條的規限下，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註銷，獲獎勵的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批准的除外。

11.2 儘管有第11.1條的規定，倘選定參與者已轉讓或讓渡其獲授予的任何獎勵或已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就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不論以何種形式），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

11.3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授予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可用情況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應視作已動用。

## 12 修改

12.1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本計劃之任何方面，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且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修改乃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c) 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 終止

- 13.1 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之第十(10)週年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該等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
- 13.2 計劃終止後(不論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概不會授出其他獎勵股份且應告知受託人有關終止。選定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獲得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有效，並根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該等獎勵股份並未通過轉讓信託所持獎勵股份及信託基金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13.3 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有關計劃終止或有關信託期終止)通知之後，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的十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議定的較長時間，將信託的所有歸還股份及其餘非現金收入(如有)進行出售，並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剩餘現金(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有關出售的所有適用開支)立即匯至本公司。
- 13.4 為免生疑問，於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 14 爭議

- 14.1 本計劃產生的及相關的任何爭議、申索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就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或因其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協商解決，協商三十天仍未解決的，應接受中國法院的專屬及排他的司法管轄權。

## 15 其他

### 費用

15.1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本計劃的建立及管理費用。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或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計劃就任何股份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的任何性質應付開支（「除外開支」）均由選定參與者承擔。除外開支初步可由信託的信託基金進行償付。倘信託基金並無任何資產供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歸屬權力償付有關除外開支，則本公司須承諾承擔受託人要求償付的差額。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選定參與者償付受託人為支付因歸屬有關獎勵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除外開支的實際金額。

### 不構成僱用合約

15.2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的任職、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有權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僱用而給予有關參與者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 通知

15.3 任何通知應通過傳真、投遞或郵寄方式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並於收到通知後生效。

15.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或受託人寄出，則於投寄後24小時被視為已送達；及
- b) 倘由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寄出，則於本公司接獲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16 管轄法律**

16.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就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或因其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據此進行解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所涉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計劃規則結付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不時就授予信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計劃規則規定及／或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變更所需之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 (l)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人、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m) 就計劃簽立、執行、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上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398 886 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